

雷环建〔2025〕17号

关于广东俊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湿砂浆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俊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俊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俊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湿砂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207 国道谢家村金星路口，占地面积 14349.78m²，建筑面积 8315m²。项目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预拌湿砂浆生产线一条，主要内容为搅拌区、办公宿舍楼及料仓、配套环保设施等，建成后预计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年产 40 万吨预拌湿砂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9 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重力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要求（不超过 $30\text{mg}/\text{m}^3$ ）。

沥青输送系统、搅拌系统全过程密闭，卸料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抽风，拌锅清洗废气、沥青储罐呼吸、拌和及产品卸料废气全部经密闭管道收集至沥青烟气处理系统，采用“方形旋流洗涤塔+离心式油雾分离器+电捕集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和 TVOC 须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要求（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骨料上料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灌溉，不外排。

（三）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沥青烟气治理系统的沉渣和清洗废液、隔油池浮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骨料经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沉淀池沉渣全部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布袋定期收集后交由废旧

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期采样监测，以便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3.77759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122 吨/年以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广东绿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